



中国 药事法规

杨世民 主编

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生物·医药出版分社

中国药事法规

第二版

杨世民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生物·医药出版分社

·北京·

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38个常用的现行药事法规做了解释，其中包括了截至2007年8月间新出台的药事法规。每个法规解释独立成篇，其内容包括立法的目的意义及法规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常用术语解释等，并对修改过的法规进行了新旧内容的比较；有的法规实施后，国家又出台了有关的文件说明及补充规定，本书也予以介绍，力求反映我国药事法规的新动态、新发展，全书内容新颖、重点突出、实用性强。

本书可供药品监督管理人员，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部门的药学技术人员以及高等医药院校的学生阅读、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药事法规/杨世民主编. —2 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122-01191-6

I. 中… II. 杨… III. 药事法规-中国 IV. R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6306 号

责任编辑：余晓捷 孙小芳 陈燕杰

文字编辑：李 燦

责任校对：周梦华

装帧设计：关 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生物·医药出版分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5½ 字数 420 千字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

主编 杨世民

编者 杨世民 冯变玲 宿凌 方宇

程新萍 侯鸿军 张抗怀

前　　言

《中国药事法规解说》、《中国药事法规》两书分别自2004年2月、2005年3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2005年以来，我国对部分药品管理的法规进行了修订，并出台了新的管理法规。为了及时反映药品管理方面的新法规、新进展，适应我国药事管理实践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应读者的要求，编者对《中国药事法规解说》、《中国药事法规》两书合并，遴选其内容，并将书名改为《中国药事法规》，予以重新修订出版。

新版《中国药事法规》删去了上版收录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规定》，对其余的20件法规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新增了18件法规，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优良药房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二版《中国药事法规》对38件药事法规进行了解释，编写体例为立法目的意义、法规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及术语解释；修改过的法规对其新旧内容列表进行了比较；此外，本版还对一些常用法规实施后的工作进展作了概括性的介绍。

由于我国药事法规建设尚处于完善阶段，加之作者水平有限，该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8月

欢迎加入化学工业出版社读者俱乐部

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www.cip.com.cn）查询、购买到数千种化学、化工、机械、电气、材料、环境、生物、医药、安全、轻工等专业图书以及各类专业教材，并可参与专业论坛讨论，享受专业资讯服务，享受购书优惠。欢迎您加入我们的读者俱乐部。

两种入会途径（免费）

- ◆ 登录化学工业出版社网上书店（www.cip.com.cn）注册
- ◆ 填写以下会员申请表寄回（或传真回）化学工业出版社

四种会员级别

- ◆ 普通会员 ◆ 银卡会员 ◆ 金卡会员 ◆ VIP 会员

化学工业出版社读者俱乐部会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邮编: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		部门:
您从事的专业领域:		职务:
电话:	E-mail:	

◆ 您希望出版社给您寄送哪些专业图书信息？（可多选）

- 化学 化工 生物 医药 环境 材料 机械 电气 安全 能源 农业
- 轻工（食品/印刷/纺织/造纸） 建筑 培训 教材 科普 其他（ ）

◆ 您希望多长时间给您寄一次书目信息？

- 每月1次 每季度1次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不用寄

◆ 您希望我们以哪种方式给您寄书目？ 邮寄纸介质书目 E-mail 电子书目

此表可复印，请认真填写后发传真至 **010-6451 9686**，或寄信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化学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读者俱乐部收（邮编 100011）

联系方法：

热线电话：010-64518888, 64518899 E-mail: hy64518888@126.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解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解说	5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解说	6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解说	9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解说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解说	11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解说	126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解说	17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解说	18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解说	20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解说	210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解说	2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解说	23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解说	24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解说	25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解说	26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解说	2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解说	28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解说	284
《优良药房工作规范》(试行) 解说	295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解说	300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解说	316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解说	323
《处方管理办法》解说	330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解说	34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解说	365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解说	379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解说	39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解说	405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解说	415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解说	42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解说	429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解说	437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解说	447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解说	457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解说	462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与《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解说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于1984年9月20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实施,是我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法制建设的大事,对于促进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目的意义

1. 目的

《药品管理法》总则规定:制定《药品管理法》的目的是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立法目的包括了四个层面的内容:①加强药品监督管理;②保证药品质量;③保障人体用药安全;④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是制定《药品管理法》的最根本目的。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要保障人体用药安全;为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必须保证药品质量;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必须加强药品的监督管理。

2. 制定、颁布药品管理法律的意义

(1) 提高药品管理工作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增大守法、执法的力度 由于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没有法律高,有的单位和人员对此重视不够,在执行过程中往往打了折扣,影响了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将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上升为国家法律,以法律的形式确立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地位,必将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和重视程度,有利于规范行为,增大守法、执法的力度。

(2) 促使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依法办事 以前颁布的药品管理的法规、规章只规定了应该怎么做，而没有规定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遇到许多严重违法事件缺乏法律依据，处理起来束手无策。制定、颁布药品管理的法律，明确规定法律责任，使药品管理的法规更加完善，使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依法办事。

(3) 有利于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进行监督 以前的法规、规章，一般由上级管理部门、机关发到下级管理机关，仅供药品监督管理人员学习、执行，广大人民群众很难见到。由于人民群众不了解药品管理的法规，也就起不到监督作用。而制定、颁布法律后，药品管理的法律通过新闻媒介宣传、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使大家了解、熟悉了药品管理法的内容，进而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如《药品管理法》规定：“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处方药不能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这些管理规定人民群众通过媒体的宣传或自己学习后就能够掌握，遇到违法事件时，可以及时向药品管理部门反映、举报，以便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从而，加强了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4) 有利于和国际药品管理工作接轨，增强竞争力 我国已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国际贸易活动必将活跃和扩大。我国制定、修订《药品管理法》，将管理药品的各项活动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必将促进对药品的管理。如我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实施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要求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证的人员等，就是为了使其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效益，使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等活动在法律的保护和制约下健康地发展。

二、出台背景

《药品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984 年 9 月 20 日通过，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管理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的管理药品的第一部法律。从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 10 余年间，在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我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展，在药品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1984 年制定的《药品管理法》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① 1984 年《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执法主体发生了变化，《药品管理法》总则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新组建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药品监督管理的职能交给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不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② 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一些药品监督管理制度未在法律中规定，如实施 GMP、GSP、GLP、GCP 等规范，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等办法。

③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药品的价格、广告、流通体制的特殊性需要作出新的规定。

④ 对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尺度过粗、力度太轻，不足以震慑和遏制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⑤ 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有必要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作出明确的规定。

因此，有必要对 1984 年制定的《药品管理法》进行修改、完善。

《药品管理法》的修订、颁布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起草阶段。第二阶段：1999 年 7 月～2000 年 6 月，国务院审查阶段，国务院把修订《药品管理法》列入 2000 年立法计划，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并到北京、四川、广东等地调研，形成了《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第三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企业的意见后，并在浙江、河北、上海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 2000 年 8 月、12 月和 2001 年 2 月三次审议，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以国家主席江泽民令颁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工作历时两年半，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政府各部门提出的 2000 余条意见，凝聚了全社会的智慧和劳动。

三、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的特点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具有以下 6 个特点。

1. 修改面大，新增条款多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基本保留了 1984 年《药品管理法》的框架，仅将原第七章“特殊管理的药品”内容并入“药品管理”一章，全文由十一章减为十章。将原第八章名称“药品商标和广告的管理”变更为“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从内容上看，修订是全面的，1984 年《药品管理法》有 60 条，修订后增至为 106 条。在原法的 60 条中，全部删除了的有 7 条，其余的 53 条中的有 40 条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有 12 条进行了必要的文字修订，保留原文未动的只有 1 条，即总则的第三条。同时，又新增补了 53 条。其中“法律责任”章由原来的 7 条增至为 29 条。1984 年颁布的《药品管理法》主要是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包括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2001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还包括药品价格、广告、储备、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由此可见，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不仅是对原法某些条款进行补充或完善，而是经全面修订颁布的新法。

2. 体现了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新组建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将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使的药品生产、流通的监管职能，卫生部的药政、药检职能统一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2000 年 6 月，国务院

批转了《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对地方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能作了规定，实行省以下药品监督垂直管理。因此，《药品管理法》规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执法主体，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具体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3. 增加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新的药品监督管理制度，确定了下述制度的法律地位

《药品管理法》实施 10 余年来，我国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将其纳入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中是十分必要的。这些制度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药品委托生产制度，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学人员资格认定制度，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以及药品质量公报制度。

4. 加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法律责任

1984 年公布的《药品管理法》中法律责任只有 7 条，2001 年公布的《药品管理法》中法律责任增加至 29 条，对违反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对生产销售假劣药者，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加大了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力度，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增加了资格罚的条款。

5. 完善了行政执法手段，明确了相关权利和责任的关系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等，为药品监督行政执法中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提供了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

并规范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对象和形式。

6. 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法律规定

增加了对药品价格的规定、罚则；规范了政府、企业、医疗机构对药品的定价；对药品广告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大了对非法广告的打击力度；对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的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

四、主要内容

(一) 我国管理药品的纲领性规定和原则

《药品管理法》总则是药品管理的总的原则和基本制度，是整部法律的纲领性规定，是法律的灵魂。总则的内容包括药品管理立法的目的，法律的适用范围；国家发展药品的方针政策；药品监督管理的体制和职权划分；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的职责。

1. 适用范围

《药品管理法》的适用范围是本法所适用的效力范围。包括以下3方面。①地域范围：本法的地域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我国的边境范围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其法律规定办理。②对象范围：本法的对象范围是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③时间范围：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2. 国家发展药品的宏观政策

(1)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现代药和传统药都是我国医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努力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坚持中西药并重，是我国医药卫生工作中一贯坚持的方针。

(2) 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中药材是生产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基本原料，没有中药材就没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中药材资源，是促进我国中医药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对此，国家采取了3个方面的措施：①制定了《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从法律法规方面予以保护；②对破坏野生中药材资源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③采用野

生变家种（养）和人工培育中药材，用其替代一些野生药材。

（3）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 研究开发新药是发展药品的主要途径，是提高我国药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是防治疾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客观要求。我国已加入了WTO（世界贸易组织），对药品的研制必须从仿制走向创新，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方面必须加大投入，这样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药品管理法》将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列入总则中，把保护和鼓励公民、法人开发新药品种的积极性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充分显示了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鼓励政策。

3. 药品监督管理的体制

《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有关部门涉及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监察部门、经济综合部门。这些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与药品有关的价格，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证书，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科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工商登记，药品广告处罚，药品购销回扣处罚，进口口岸设置，执法违规处理，医药行业管理等与药品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药品检验机构及检验范围

《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设置或者确定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1）药品审批时的药品检验职责

- ① 新药审批过程中的药品检验。
- ② 对仿制已有国家标准药品品种进行审批时的检验。
- ③ 对进口药品按照规定进行有关的检验。

（2）药品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药品检验职责

①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进行的检验。

② 对药品在销售前或进口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才能上市的三类药品所进行的检验，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③ 对进口药品的检验。

（二）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程序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法律要求：标明有效期、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人员条件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2) 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条件 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3) 质量控制条件 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4) 规章制度条件 具有保障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3. 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 GMP 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 GMP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4. 对药品生产和中药饮片炮制的要求

(1) 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要求 按照药品标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SDA）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2) 对中药饮片炮制的规定 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按照省级药监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3) 对药品生产所需原料、辅料的规定 生产药品所需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5. 对药品出厂前质量检验的要求

对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质量检验的标准：国家药品标准；省级药监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6. 对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规定

委托生产药品实行批准制度，批准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 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

1.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程序和要求

(1)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的程序 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2)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程序 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要求 标明有效期、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条件

(1) 人员条件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2) 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条件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3) 质量控制条件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规章制度条件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5) 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药方面的条件 由药监部门掌握。

3. 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经营药品

对企业经营药品的规定：按 GSP 经营药品。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企业进行 GSP 认证。